

中國社會發展史 (下)

近代海外漢學名著叢刊〔歷史文化與社會經濟〕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SERIES OF
CLASSIC OVERSEA
STUDIES ON MODERN
CHINESE CULTURE

〔俄〕沙發諾夫。著 李俚人 劉隱。譯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國社會發展史 (下)

〔俄〕沙發諾夫◎著 李俚人 劉隱◎譯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
山西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社會發展史／「俄」沙發諾夫著；李俚人，劉
隱譯．—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5.12

(近代海外漢學名著叢刊／鄭培凱主編)

ISBN 978-7-203-09374-9

I. ①中… II. ①沙… ②李… ③劉… III. ①社會
發展史—研究—中國 IV. ①K207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5)第276306號

中國社會發展史

叢刊主編 鄭培凱

著者 「俄」沙發諾夫

譯者 李俚人 劉隱

責任編輯 張潔

出版者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 太原市建設南路21號

郵編 030012

發行營銷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4922127(傳真)

天貓官網 <http://sxrmcb.tmall.com> 0351-4922159(電話)

E-mail sxskcb@163.com 發行部

sxskcb@126.com 總編室

網址 www.sxskcb.com

經銷者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印廠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責任公司

開本 700mm×970mm 1/16

印張 37

字數 323千字

印數 1—2000冊

版次 2015年12月 第一版

印次 2015年12月 第一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203-09374-9

定價 111.00圓(上、下)

中國社會發展史目錄

譯者序

第一編 中國史的遠古期

第一章 中國人種起源·····	二
第二章 游牧民與定居民底『分工』·····	一四
第三章 周朝的封建制度·····	二五
第四章 封建的無政府時期·····	三七
第五章 危機的成熟·····	四九
第六章 封建官僚的提拔·····	六四
第七章 中國的統一·····	八〇
第八章 宗教之發生及其與農業生活之聯繫·····	九七

第九章 封建的國家的崇拜與孔子學派·····	一二八
------------------------	-----

第二編 漢朝的封建奴隸私有制

第十章 原始封建積累的過程·····	一五二
第十一章 漢朝商品貨幣經濟的發展·····	一六七
第十二章 飢饉與逃荒爲古代中國封建制度的人口律·····	一八八
第十三章 國家是社會保證的封建組織·····	二〇四
第十四章 奪取商路的鬥爭·····	二二三
第十五章 漢朝社會矛盾的發展·····	二三六

第三編 封建制度矛盾的發展

第十六章 回復到自然經濟(三——六世紀)·····	二五八
第十七章 商品貨幣經濟在擴大範圍上之興復·····	二八〇

第十八章	從封建剝削轉變到高利貸剝削·····	三一〇
第十九章	土地枯竭、社會改良、戰爭與金銀紊亂·····	三三八
第二十章	處於世界商路的中國·····	三六九
第二十一章	商業資本主義革命·····	三九六
第二十二章	中國之新的封建化·····	四二七
第二十三章	衰落時代高利貸的勝利·····	四六一
第二十四章	資本主義之侵入中國·····	四九一
第二十五章	二十世紀貧困的統治·····	五二二

第三編 封建制度矛盾的發展

第十六章 回復到自然經濟（三——六世紀）

『由於生產品地租形式與生產品和生產自身的一定性質之聯繫，由於在這種形式之下的農村經濟與家庭工業之必然的聯合，由於在這種形式之下的農戶幾乎完全獲得自足的性質，——這是由於他之不依賴於市場，不依賴於生產的變更，不依賴於社會以外的歷史運動，簡單說來，是由於一般自然經濟的性質——這個形式是最適應於社會停滯狀態的基礎，像我們在亞洲所看到的一樣。這裏地租也像早期的地租形式一樣，它是剩餘價值的正規形式，也是剩餘勞動的正規形式，這種剩餘勞動是直接生產者被強迫替他自已勞動最主要條件的所有主、土地所有主而執行的，——雖然這種強迫已經不是像在舊的嚴格的形式上與他對立。利潤，——如果我們藉助於假

設，而把它叫作超必需勞動的（勞動者自己所佔有）剩餘勞動的部分——到了這樣的地步，還沒有對生產品地租表示着決定的影響，但是我們可以說，它是出現在生產品地租背後，而且在以生產品作地租的分量上找到牠的自然的界限。生產品地租可以達到這樣的分量，即是它成為生產手段自身之勞動條件的複生產一種嚴厲的威嚇，它把生產擴大造成相當的不可能，並且把直接生產者的生存手段降低到生理的最低限度。這種情形，在當着商業國——掠奪者，如像印度的英國人，準備找得這個形式，並且開始使用這個形式的時候，尤其是累見不鮮的。』（註一）

（註一）——馬克斯：『資本論』，第三卷，第二部，俄文本，三三二——三三三頁。

由於生產品地租而形成的中國那些經濟關係的特徵究竟何在呢？這種特徵首先就在於極度的情形成了經常的現象。自發的災難不斷地威嚇着勞動條件之複生產，並且還因此使勞動條件直接——也可以說是災害的——依賴於市場。農民經濟在封建剝削的壓迫之下而破壞到若何程度，則勞動條件損失了它的自然性質也到若何程度。封建的力量，不是離開市場而實現，而是經過市場才實現的。自然的盲目力量，因為封建剝削之野蠻的性質，便經常地干涉勞動力的分配之中。封建制度在自己的利益上來利用這一種干涉，它也只依有靠國家的強迫和市場的幫助。這樣，保險

封建官僚的口糧免除不幸與不虞的組織，在上層便剝造出來了。在下層，自然盲目力量的作用也與封建的剝削，市場盲目的意志聯合爲一。饑餓的農民典質了自己的土地，自己的身體，自己的家眷，而且還不能保證他下年可以播種自己的經濟。中國的封建上層，按他對農民羣衆的關係，也是保持着「商業國——掠奪者」的態度。農奴經濟也只有在那全國採用的土地使用與管理的「轉換制」的範圍之內才能保存它的自然的性質。

但是，從農民不斷的爲自然經濟所保證的那不能枵腹的口糧的解放中，從土地使用和管理的「轉換制」的實習中，於是對封建國家統一之不斷的威嚇，便不可避免地要增長起來。

它的統一表現在一省又一省，一區又一區都變成了飢饉和逃荒的舞台，當着自然經濟最後的殘餘之破壞達到極度時，農業自身之自動的消滅便發生了，——並且到一定的時期，到用自然方法使土地的肥沃恢復的時期才停止。

我們不難推想到，經濟的自然基礎之不斷地和有系統地破壞的結構，不僅引起了這區或那區的衰落，而且還引起了一般的衰敗和全國的瓦解。

游牧人對中國事情之通常的干與，表現出這好像是表面與偶發的機會併發的結果。「開明的」

帝國主義的愛國家，生來就相信「比較發達的」民族底特種「文明人的」使命。他們按照這個而常常準備着中國的歷史，修補一切對「無足輕重的」游牧人讓步的罪過。同時，在實際中，游牧人的干與（註一），總常常發生在中國封建制度自身不能立腳的時候。有時，封建制度甚至號召游牧人來幫助反對已絕望的民衆，或者號召他們來排解複雜的後宮的合作。

（註一）——半游牧人也是一樣。

國家的瓦解和「外人的干涉」是「轉換制」的結果。久而久之，便要用更完全的和更澈底的回復到自然經濟去療治它。否則最簡單的勞動條件之保持便沒有可能，而土地的自然肥沃之恢復也絕對成爲幻想。（註二）

（註二）——完全恢復，自然只是例外。

在中國，生產品地租，一方面，是商品貨幣關係發展的基礎，因為這一個物質的總體——麵包、米、絲、麻——組成了整個商業流通的基礎。

另一方面，在這個自然形式上的地租的收入，總常常替相當的完全回復到自然經濟開闢了一條公開的道路。

在生產品地租的基礎上這種商業流通的擴大，加強了封建的利潤的追逐，而且也因此加強了封建的剝削。這個就必然使到農村經濟的基礎盡行掘壞。

反抗這個封建制度的商業「傾向」的反動，就是回復到自然經濟的關係。但是中國的封建制度在這一個讓步之下，必然要與牠的厲害的競爭者，游牧人或半游牧人發生衝突。游牧人或半游牧人的落後性與夫他們的軍事的鍛鍊，在這些條件之下，却給了他們自己以某種優越。

這些民族同樣也要支付一些無益的耗費，封建轉換制的耗費和封建「帝國主義」的耗費。

現在我們再來看，在漢朝顛覆以後的一個長久的時期，事件是如何發展的。

中國瓦解成爲三部，開始了魏蜀吳三國的統治。三國中最強的一國就是魏，它建都在洛陽。吳則佔據南部，並且建都在南京。漢室的後裔便佔領了蜀。即是掌有了現在的四川。

紀元二百六十五年，三國告終了。二百八十年，晉朝又在自己的政權之下統一了中國。但是它沒有繼續幾久。三百零五年，又形成了兩個不附屬於晉室的獨立的國家。由於游牧民的侵入與掠奪，在三百零五年到四百十九年這個期間當中，成立了十六個獨立的小國。到四百二十年，晉室便把政權交給他的軍事首領宋朝去了。托跋族在這時佔領整個的北部，它把魏朝抬上了寶座。

魏朝統治到三百八十九年爲止，它以後便是隋朝，到六百十九年，唐朝又代替了隋朝。

按照這個時期的特徵，在這個時期藉國家和自由市場幫助的那種奴隸與農奴的獨佔，已爲軍事貪慾所代替了。這是從三國時候開始的。

——『長期的血戰，把一些能適合政府志願（！）的壯丁都減少了；同時，在一個狂風暴雨的時節，大多數人民都藏匿起來。從一個地方逃往另一個地方以冀避免煩重的賦稅。在這種感覺人口缺乏之下，蜀與吳國政府便強迫遣派許多船舶到靠近邊界的島上去，俘虜當地的居民，運到本國來，作爲耕種田地或服役之用。』（註一）

（註一）——察哈諾夫：Tome I. p. 156—157.

這種軍事的獵取工作人員的轉變，是與一般經濟衰落有聯繫的，它明顯的暴露出中國封建制度的根本特點：以集合的方法而獨佔勞動力——農奴與奴隸的勞動力——的必然性，是一般經濟條件不穩固的結果。在「經常」發展的時期，在按上昇路線發展的時期，行政機關，賦稅機關，和不能枵腹的糧食之壓榨，都是封主手上的「這種集合的方法」。

在衰落時期，直接的軍事封建的強迫就是爲着這個目的的。

在衰落時期，中國的封建制度，與時間上較遲的——「古典的」——西歐封建制度却有些酷似之處。

此外，在那個時候，這些衰落時期把中國的封建制度造成一種類似游牧民或半牧民與定居農民之間的「合作」之最原始的形式。

實際上，獵取工人，我們在中世紀的中亞細亞也看見過。凡伯利 (A. Vambery) 說：「這種辛勤的工人的汎濫，在幾世紀中，都表現出是爲維持那些養成逃避辛勤的農業勞動的烏茲別克人而必然有的，實際上，沒有奴隸，他們就難得從土地上吸取一切維持生活所必需的東西。這個判斷的正確性，可以用那個事實來說明，即是在中亞細亞市場上的麵包價格，不僅是由窩克蘇司河裏面水的漲落來決定，而且還由一年中所掠奪的奴隸的多寡的數量來決定。奴隸大半是用之於農業上，其次便是看管牲畜；烏茲別克封主的領地愈大，則奴隸需用愈多。」土耳其人 (Turkoman) 以獵取奴隸爲生，他們把這種「商品」去供給希華、布哈爾與柯干 (Cocand)。(註1)

(註1)——“Sketches of Central Asia,” by A. Vambery Philadelphia. 1868. p. 219—220.

我們在英國封建制度的搖籃裏差不多也遇到這種類似的景象。在英國，奴隸之「一定的數量

是供給地主家庭的使用，但是大部分還是參加農業工作。他們是耕牛（bovari）的助手，他們應該在貴族的土地上耕作。』（註一）

（註一）——“An Introduction to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by E. Lipson. p. 45—46.

當着托跋族佔領了中國北部，它也求助於這個方法，於是這個方法在地球彼此相隔的遙遠之處都有了廣泛的應用。『一切農業工作都用奴隸執行；兩口之家使用奴隸八人，一個人則使用奴隸四人；十頭牛可以當得八個奴隸，土地是劃分為牛與奴隸耕種的二種。』（註一）

（註一）——E. H. Parker: “China Past and Present.” p. 399.

所以人完全等於工作獸，而且替代了工作獸。

蠢如鹿豕的西蒙柯克斯（Simcox）根據這個理由，而從事他的沒有力量的「原始文明」的研究，認為自己的責任在說出這樣的疑難：『真奇怪，似乎在推測那些沒有牛的人是有奴隸的，因為法律好像是（一）企圖限制一個私有者的奴隸數目。』（註一）

（註一）——“Primitive Civilization” by E. Simcox. Volume II. London 1894. p. 126.

這樣的「學者」都沒有想到，替代牛的奴隸之分配，是藉奴隸私有的幫助而有一種維持農業的

目的，絕對不是什麼「限制」奴隸的博愛的政策。西蒙柯克斯這種愚妄，是證明了他信仰孔子學派的道德理想是很高的！

那些地方如果有奴隸：有公開的奴隸與農奴的軍事掠奪，則那些地方「任意讓渡」於封建貴族政權的徭役是完全不可避免的。不過在中國，通常的把奴隸讓渡於「權富之家」，這裏却採取有幾分不同的形式，即是更近似西歐和日本中世紀的形式。整個的組織，都是與前朝的子孫或者外來的游牧部落拿着手中的武器來強行搜括中國帝國以內的領土這些情形遙遙相應的。（註一）外來的游牧民或者土著的寄生蟲都變成了——依靠農民——軍事農業的貴族。農民亦起了斯巴達的奴隸的作用，起了爲私人所使用的國家的奴隸的作用。

（註一）——察哈諾夫·Tome I, p. 157—158.

在努力保存原始游牧部落軍事組織的魏朝，曾經規定『諸侯、皇帝和貴族的親戚——這一切人，按照他們功績的高下，都應佔有一定的土地，所謂職土——讓渡於某種職務——就是按照階級而劃分土地的上下各等，但職土不是執行從十五井到六井那些有職務的人底私有財產。』（註二）

（註二）——察哈諾夫·Tome II, p. 19—20.

但是除却國家對土地與奴隸的分配之外，私有的企業精神也是極盛一時的，不過這裏的企業精神不是憑藉於市場關係的發展，而是憑藉於軍事封建戰爭所造成的條件。

『雖然沒有什麼政治的變革，然而一般的貧困却是中國空前未有的。下層的擔負賦稅的階級，爲要從戰爭的擾攘中救出自己的性命，爲要解脫過重的賦稅和免除他們的勞動與財產之受劫掠，有些人的確，按他自己的懶惰和惡劣根性的習慣（註一），離開了國家的耕地、自己的田廬和故鄉，從這一個地方流離到那一個地方，用盡種種方法謀得自己一點生計。於是權富之家，就在自己的利益上來利用下層階級這種苦況和貧困，同樣也利用了政府的弱點，在政治轉變的時候，他們利用各種機會，攫取了許多土地，後來他們又向貧苦的流離失所的階級建議，叫他們祇用國家一半的租稅到他們那裡去租佃土地。疲於國家義務的人民，於是便興高彩烈地接收了富人的提議；有一些人，爲着自己的生計，却附屬於權富之家而成了奴隸。濫費竟達到這樣的程度，即是在一個富人家裏攬有百戶奴隸之多，有些甚至達於千戶；這樣一來，爲富有之家所庇護而免去政府搜索的整批的人民，就逃脫了政府的註冊和國家的賦稅。』（註二）

（註一）——牧師們的耳朵就是如此！